

江西省国土资源厅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西省农业厅  
江西省林业厅

赣国土资字〔2017〕13号

---

江西省国土资源厅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住房和  
城乡建设厅 江西省农业厅 江西省林业厅  
关于进一步加快全省房地一体的农村  
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一段时期以来，各地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推进房地一体的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部署要

求，加强协调、扎实推进。目前，全省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地籍测量已基本完成。赣州市已全面开展工作，实施进展较快；鹰潭市已确定作业队伍，农房调查全面铺开；景德镇市已将其列入今年重点改革工作。但从全省来看，仍存在进展不平衡的情况，部分地区工作滞后，个别地方甚至处于停顿状态。今年，省委、省政府又将房地一体的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列入全省改革重大事项。为进一步加快推进全省房地一体的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房地一体的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重要意义**

以政府组织总登记形式开展房地一体的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是党中央确定的重大惠民利民工程。通过确权登记发证，将使农民享有的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得到法律的确认和保护，赋予农民更多财产权利，为农民增加财产性收入提供产权保障。同时，可以有效解决土地权属纠纷，进一步夯实农业农村发展基础，有助于提高农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各地要进一步提高对房地一体的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坚定不移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加强统筹协调，及时开展本地房地一体的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

## **二、加快房地一体的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

（一）各地要以 2018 年底前完成本地房地一体的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为目标，尽快制定工作计划，细化工作目标、任务和措施，确保按时间节点完成各项工作。

（二）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及房屋所有权是不动产统一登记的重要内容，各地要按照《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等规定，颁发统一的不动产权证书。总登记下的农村房屋确权登记发证不得收费，不得增加农民负担。

（三）对已完成农村地籍调查的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各地要在工作中应结合房屋调查测量，进一步核实完善地籍调查成果，提高地籍调查精度，形成满足登记要求的权籍调查成果。

### **三、切实保障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使用权确权登记发工作顺利进行**

（一）保障工作经费。各级政府要保障房地一体的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所需经费，财政部门要及时拨付，切实保障工作需要。

（二）落实作业队伍。各市、县（市、区）国土资源部门要加强对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调度和进度督导。已确定作业单位的地区要督促作业队伍尽早进场作业，加大人员投入，加快工作进度。尚未确定作业队伍的要抓紧选定作业单位，确保上半年进场开工。

（三）加强登记政策研究。各市、县（市、区）国土资源部门要认真收集整理工作实施中的疑难复杂问题，研究提出有

关政策建议，及时上报省国土资源厅。

请各设区市国土资源部门4月30日前将本文件贯彻落实情况报省国土资源厅。



江西省国土资源厅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西省农业厅



江西省林业厅

2017年4月18日